

臺中市東勢區東勢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2學期特教教師助理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三)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暨管理計畫。

二、組織：

成立「臺中市東勢區東勢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2學期特教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徵聘類別及名額：

- (一)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國小集中式特教班)1名。
- (二)以上徵聘人員為臨僱人員，尚需待教育局相關核定公文的規定後，方正式僱用。

四、報名資格：

- (一)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 (二)擁有高度的熱忱，人格具有愛心、耐心和關心等特質。
- (三)熟悉身心障礙學生生活、行為和學習模式。

五、報名方式：

以郵戳為憑，掛號郵寄或親送「報名資料」至本校特教組長，逾期恕不予受理。

(一)報名日期：

- 1、【第1次招考】：報名時間為114年2月4日(星期二)上午8點到9點。
- 2、【第2次招考】：報名時間為114年2月7日(星期五)上午8點到9點。
- 3、【第3次招考】：報名時間為114年2月10日(星期一)上午8點到9點。

(二)報名資料：以下文件請裝訂成冊乙份：(於錄取時查驗正本，以下資料如有偽(變)造者，除隨時取消應聘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 1、報名表。
- 2、國民身分證影本。
-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4、其他相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繳交)。
- 5、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6、退伍令影本(男性)。

(三) 聯絡地址及聯絡人：

1、聯絡地址：臺中市東勢區第五橫街1號(東勢國小)。

2、聯絡人：特教組長吳念穎(04-25873442分機116)。

(四) 信封上請註明「應徵113學年度第2學期特教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六、甄選方式：

(一) 採書面資料審查的方式。

(二) 評分方式：

1. 學經歷、自我簡介佔總分50%。

2. 特教相關經驗、研習、其他補充資料50%。

3. 必要時通知面談，依成績高低訂定優先順位列冊候用，如不符本校需求，得不足額錄取。

七、錄取公告：

於**招考日當天**下午4時前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https://www.tc.edu.tw/>) 及本校網站 (<http://tses.tc.edu.tw/>) 公告錄取名單，並以電話通知錄取者。

八、報到時間：

請錄取人員於**放榜日隔日**下午2點至4點前攜帶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輔導室辦理報到，逾期視同放棄，由備取依序遞補。

九、聘用期間：

(一) 暫定自114年2月11日至114年6月30日(或實際結業日)止。尚需待教育局相關核定公文規定之服務日期與時數，不得異議。

(二) 服務學生：由學校評估後決定每位助理人員服務的班級或學生，不得異議。

(三)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每位助理人員依教育局核定公文的服務時數而定，且須配合學生在校作息時間、以及班級導師、學生家長和學校的需求，受聘用者不得異議。

(四) 服務內容：協助和指導學生生活自理、學習、維護學生安全以及校園生活等事項。

(五) 核薪方式：以時薪計，每小時190元，依相關規定以實際服務時數計薪。

十、簡章及報名表：請至本校校網首頁 (<http://tses.tc.edu.tw/>) 自行下載，不另行發售。

十一、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臺中市東勢區東勢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2學期特教教師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相片黏貼處 (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正面相片)	
通訊地址					
e-mail					
最高學歷	畢(結)業學校： 科系組別：				
經歷	曾服務單位(學校、機構)	職稱	起訖年月		
自我簡述					
繳交證明文件 (錄取時需繳驗相關證件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國民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相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5.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6. 退伍令影本(男性)				

★以上所填資料如有虛偽不實，應負法律責任。 報考人：

(簽名並蓋章)

